附件 2

固原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2022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和《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固党发〔2020〕14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
（ 2022 年度）	
项目名称	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项目

主管部门及代码	【201】固原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【201010】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01-新增一次性项目		项目期	2022-2022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 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 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以“补短板、促集成、提水平”为目标导向，深入开展全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，协助各县（区）农机中心建设 2-3 个农机农艺融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；培育壮大我市农机作业服务组织，积极引导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经营，拓宽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，延长产业链，创新作业服务模式。			
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建成农机农艺融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	2-3 个
	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验收通过率	100%
	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本年度内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运行经费控制	不超过 3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机械化服务领域和范围	拓展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	有力推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合作农民满意度	95%以上

（ 2022 年度）			
项目名称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项目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【201】固原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【201010】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属性</td><td>02-新增一次性项目</td><td>项目期</td><td>2022-2022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项目资金
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年度资金总额：</td><td colspan="2">2 万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中：财政拨款</td><td colspan="2">2 万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年度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4">2022 年通过实施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深入推进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，提高我市农作物秸秆利用率，初步建立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，2020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</td></tr>
<tr><td>名称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>三级指标</td><td>指标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绩效指标</td><td rowspan="4">产出指标</td><td>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</td><td>秸秆综合利用化</td><td>5 化（饲料化、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。）</td></tr>
<tr><td>质量指标（必填）</td><td>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化</td><td>全方位推进 5 化</td></tr>
<tr><td>时效指标（必填）</td><td>按期完成率</td><td>95%以上</td></tr>
<tr><td>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</td><td>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费控制</td><td>2 万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效益指标</td><td>社会效益指标(必填)</td><td>废物回收利用</td><td>有效提高</td></tr>
<tr><td>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</td><td>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</td><td>大力提高</td></tr>
<tr><td>满意度指标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</td><td>农民满意度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/table>

固原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2 年　1 月 18　日